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大 113 偵 34121 字第 221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黃哲家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起訴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34121 號稅捐稽徵法等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黃哲家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大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林永富 決行

